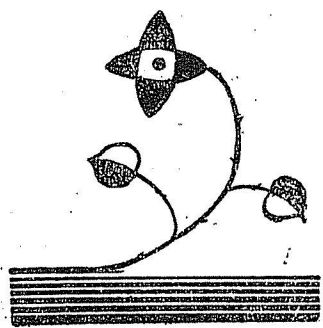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商人自契至湯八遷重考與商民族興于東土駁議

梁園東

近年古史上的研究，有一種極重要的發見，即王國維先生的商民族興於東土說。王先生的此種發見，有兩點關係極其重要，第一，可以使我們了解古書上傳說的古史，若能用正確的方法，極細心的探討時，不是不可以有許多凌亂複雜的傳說中，得出較有價值較有影響的結論；第二，只就商民族興於東土一點上，亦可以解說古史的其他方面，所以近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諸先生，多用王先生說以研究殷周間的文化，但是我以為王先生的此種發見，其真正價值，尙不在後者而實在前者，他的結論固可貴，而尤其是他能在歷來無法究詰的古書中，得出這樣可貴的結論，纔是真正可貴的地方。我嘗竊取上王先生這種態度，以研究古史的其他方面，亦頗有所發見，而對於王先生的商人興於東土說，亦發見有頗可懷疑的地方，因為王先生此說，已為一般研究古史的人應用，所以我先把他寫出來，和有好者作為商榷。

王先生的證明商人興於東土，其說甚多，而最明白、最具體的，莫過

據：

於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，及說商說亳說般諸文，因為既明白商人的原始居地率在東土，那商人的興於東土，自是無疑問的了！但王先生的自契至湯八遷考，實有掛漏，若加以釐訂，則商人實非興於東土而乃興於西土，正和周人一樣。其所以必如此的原故，因為古代黃河流域民族，幾乎都是由西北方遷入，再沿黃河向東發展，至少在有傳說的歷史以來，絕無例外，商民族也是由西遷來的民族之一，漸漸發展的結果，始擴張到東土，而其原始居地都不在東土。王先生的全部歷史論著中，頗有一種民族東來說的觀念，甚且以為在中亞『深目高鼻』、『碧睛多鬚髯』的塞種或大宛康居之屬，亦係由東而西（西胡考），商民族的興於東土說，自與此種觀念有一致關係，但此說實誤，不容不有所辯證。

王先生的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一文，茲錄於下，為我們考查的根

『尚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，正義僅舉其三，今考之古籍，則世本篇云，契居亳，

本帝嚳之子，實本居毫，今居於蕃，是一遷也。世本又云，昭明居砥石，由蕃遷於砥石，是二遷也。荀子成相篇云，契玄王生昭明，居於砥石，遷於商，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，是三遷也。左氏襄九年傳云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而火紀時焉，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，是以商丘爲昭明子相土所遷，又定九年傳，祝鮀論開封康叔曰，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，則相土之時，曾有二都。康叔取其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，則當在東岳之下，蓋如泰山之訪爲鄭有者，此爲東都，則商丘乃其西都矣。疑昭明遷商後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，後復歸商丘，是四遷五遷也。今本竹書紀年云，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，是六遷也。又孔甲九年，殷侯復歸於商丘，是七遷也。至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，則爲八遷。

按商人自契至湯八遷蹤跡，除史記正義所舉三地外，其餘也有人指出過，如通鑑外紀胡克家補註，即指實八地以當之，其說亦根據世本荀子及左傳，與王先生同，惟無蕃及相土二都，只較王先生多分商與商丘爲二，及湯居亳之亳爲二（南亳西亳）。胡說分商與商丘爲二，實較王說爲勝，而其分亳爲二卻誤。王先生考中所指各地，皆明指出其地望，而實有未妥，今就王先生說，略陳鄙意如下。

王先生所指地望，其最可商者，莫過於商邱及相土之東都，次爲混商與商丘爲一，再次爲強釋水經注所引契居蕃之蕃，乃爲魯國之蕃縣等。按蕃，水經注渭水下本謂，「渭水東經轆都城北，故蕃邑，殷契之所居，世本曰契居蕃，闕駟曰蕃在鄭西，然則今轆城是矣，」是依水經注，蕃本在渭水南岸，闕駟所謂蕃在鄭西，鄭即周宣王初封鄭伯友地，當今陝西華縣西北，蕃在其西，是在陝西無疑，王先生亦據水經注，而原文下注云，

「疑卽漢志魯國之蕃縣，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，」是必因誤於「相土之東都」在東岳下，遂不惜強改水經注原指地望，實覺未妥。王先生所以強改蕃之地望，是因誤於相土之東都在東岳下，而其誤相土之東都在東岳下，實原於未明商丘之所在，及合商與商丘爲一，今請先釋商丘。

（一）商丘地望——按商丘，漢以後人解釋，皆謂卽今河南商丘縣，卽舊歸德府治地，如括地志云，「宋州城古闕伯之虛，卽商丘也，」王先生亦依其說，「謂古之宋國，實名商丘」（說商），又依杜預春秋釋地，謂「宋、商、商丘，三名一地。」但其實，按漢以前人解釋，「闕伯居之，」相因之之商丘，既非古宋國或今河南商丘縣，而宋與商與商丘三名，絕不能爲一地，杜預之說實誤。

第一，闕伯居商丘之商丘，賈逵云在漳南，卽漳水之南，此與漢以來人所釋獨異，而實至確，何以知其至確呢？太平御覽百五十五引世本云，「相徙商丘，本顓頊之虛，」『顓頊之虛』卽春秋時之衛地，左傳昭十七年云，「衛顓頊之虛也，」可知商丘實在衛地，而衛卽在漳南，世本所謂「相徙商丘」之相，自非商之相土（因甲骨文及其他書中，相土有的簡稱爲土，而無簡稱爲相），當然爲夏之帝相，故今本竹書紀年亦云，帝仲康「七年陟，世子相出居商丘，」可知商丘實爲夏代帝相之都城，帝相之都城必在周之衛地，尙有一旁證，左傳僖三十一年云，「冬狄圍衛，衛遷於帝丘，」卜曰「三百年，衛成公夢康叔曰，相奪予享，公命祀相，」甯武

92578

子不可曰，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，杞鄫何事相之不享，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。」是因帝丘爲夏后相故都，衛成公徙都之，故有欲祀相擬議。帝丘卽顯頊之虛，（昭十七年左傳，「衛顯頊之虛也，故爲帝丘。」）可知帝丘顯頊之虛與商丘實爲一地，曾爲衛成公以後之都城，其地卽在今河北省濮陽縣西南，所謂顯頊城是。賈逵只泛云漳南，或以據他書云然也。

第二，古之商丘，既在今河北濮陽縣附近，其非春秋時宋國所都今

河南商邱縣可知。但商丘是不是卽商，按荀子成相篇昭明遷於商，左傳襄九年又謂閼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，可知相土因之之商丘，決非昭明遷於商之商明甚，否則相土爲昭明子，昭明既遷於商，商與商丘既爲一地，左氏書何以獨載相土因之，而不謂昭明因之呢？是本謂相土始居於商丘，明非昭明所遷之商，相土實乃由商而遷於商丘也。按商乃商人始祖，契初封地，故因以爲號，其地自鄭玄以下各家，皆謂在上洛商縣（卽今陝西商縣），獨宋忠杜預及司馬貞以梁國睢陽當之，卽今河南商邱縣，謂商與商邱爲一名。今且勿問商究應在何地，只就契原始封地言，卽決不能在今河南東南之商邱縣，因契初封於虞夏之間，而其時由今河南鄭縣東南行，至江蘇北部，此區域內皆爲祝融之後八姓所居（詳見下），八姓之後勢力甚強，如鄭語所謂「昆吾爲夏伯，大彭豷韋爲商伯」，商人根據地絕不能到此區域。況商頌稱「有城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」，「有城地望，乃在今山西西南」（夏本紀云，「桀敗於有城之虛」，可知有城氏必與夏都近，張守節云當在蒲州），有城氏既與商民族通婚，則商民族

居地，決不能相距過遠，如是則以上洛商縣爲近似。且上洛商縣古有商名，而梁國睢陽卻只名宋未名商。上洛商縣春秋時爲楚邑，左傳文十年楚使子西爲商公，卽其地，後入於秦，秦孝公二十二年封衛鞅爲商君，亦其地，是其地向稱爲商，而梁國睢陽卻從無商名，史記宋世家謂周公承成王命，命微子開代殷後，奉其先祀，國於宋，是也。

第三，梁國睢陽本只名宋未名商，而歷來多有誤以宋地爲商的原故，實以春秋時往往稱宋爲商，尤以杜預宋、商、商邱三名一地之說主張爲最，王國維先生宗之，並爲說商一文以證之，但王先生所舉證據，卻無一足以證明春秋時之宋卽爲商。春秋時的宋亦謂之商，固是，但宋的所以亦稱商，乃因其爲商之後，而非因其地名爲商，如王先生所列左傳「孝惠娶於商」（哀二十四年），「天之棄商也久矣」（僖二十二年），「利以伐姜不利子商」（哀九年），「商人閱其禍敗之釁」（襄九年）等語，皆因宋爲商後而言，並非因宋爲商地而言。其他如昭八年稱宋衛爲商衛，吳語稱宋魯之間爲商魯之間，其意亦同。當時以商爲勝朝，宋爲其後，且爲中原大國，故直以商呼之，此又焉能證明宋卽商呢？

但王先生所舉證明中，有一極有理由的，爲宋爲「大辰之虛」一端，然此點實有誤解，極須辯明。據左傳昭元年謂，「遷閼伯於商邱，主辰商人是因，故辰爲商星」，又襄九年謂，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，祀大火而火紀時焉，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」，又昭十七年謂，「宋大辰之虛也」。讀左氏此數段，很容易聯想到，辰既爲商星，而宋爲大辰之虛，自

然宋即爲閼伯居之相土因之商丘了！故王先生謂『大火謂之大辰，則宋之國都，確爲昭明相土故地。』然不知『主辰』之辰與『大辰之虛』並不同。主辰謂祀辰，係以辰星爲其部落神，中國古代所認爲辰星的甚多，公羊傳昭十七年云，『大火爲大辰，伐爲大辰，北極亦爲大辰，』商人所祀之辰爲大火，故云『商主大火』，『大火與伐（參）與北極，皆不外用以爲測定節氣的標準星，依昭元年子產所述，以大火爲標準星，似起於夏代以前，及夏代中葉，商人亦因之，故有『商人是因云云。』昭元年及襄九年傳，皆不過說此一事，明大火爲商人所祀之部落神或測定節氣之標準星也。至於昭十七年傳所謂『宋大辰之虛』一語，全然爲另一事，以宋爲『大辰之虛』，乃係以二十八宿分配於十二州的結果，即史記天官書所謂『宋鄭之疆，候在歲星，占於房心』者是，二十八宿中之房心、三宿，即當十二宮之大火，爲宋之分野，此全爲占驗家之事，吾人絕不應以大火爲宋之分野，（其實大火亦爲陳鄭分野）即斷定初祀大火之閼伯相土所居之商丘即在宋，蓋『主大火』爲一事，而『大火之虛』又爲一事也。

總之，春秋之宋都即今河南商邱縣，在古代既不名商，亦不名商丘，春秋時往往稱宋爲商，實只因其爲商人後裔，除此以外，更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宋都必爲契之原始封地，及爲相土因之之地。而上洛之商，古有商名，從楚之商公、秦之商君，皆可證明，而顓頊之虛爲古之商丘，從世本及竹書紀年所載，爲夏帝相都城，更無可疑。是宋、商、商丘，三名三地，杜

預之說實非也。

（二）相土之東都——商與商丘二地既定，則所謂『相土之東都』自迎刃而解，因據荀子或相篇，昭明爲契子，由砥石遷於商，而相土爲昭明子，依襄九年左傳，乃居於商丘，是必由商而遷於商丘無疑。商丘在商之東，同爲相土所都，故商丘有東都之號，正如後來周人初都於鎬，後營成周，遂爲東都，而以鎬爲西都，此實極平常事。王先生因未明商丘所在，且以之與商及宋都睢陽混而爲一，遂不得不鑿空謂『當在東岳下』，實爲遺憾！

且定九年左傳原文，乃係以『相土之東都』封於衛者，衛之領域跨今衛河南北，所謂顓頊之虛或商丘，適在其境內，故祝鮀述周初封康叔之辭，有『取於相土之東都，以會王之東蒐』語。若知商丘即顓頊之虛，適在衛地，且商丘即相土之東都，此二語自極明顯，無待解釋。若如王先生所說，相土之東都乃在東岳下，又何能爲衛所有呢？王先生欲避此困難，乃舉泰山之訪能爲鄭有倣例，不知泰山之訪，乃祀泰山之祭田，故隱八年傳云，『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，以泰山之訪爲許田……不祀泰山也。』泰山本爲魯地，諸侯因祀泰山而略有祭田則可，若謂相土之東都亦在泰山下，且爲東蒐之區，明非祭田可比，而不爲魯所有，乃隔境封與衛，恐無是理。其實，相土原無泰山山下之都城，『相土之東都』只在衛地，故於封康叔時云然。若明商丘所在，及商丘與商爲二，此極易解，惟王先生強析『相土之東都』與商丘爲二，且無端致於東岳下，遂

覺不可通耳！

東方雜誌 第三十卷 第十九號

商人自契至湯八遷重考與商民族興於東土駁議

一五六

(三)湯居亳之毫

商丘與相土之東都既明，另有一要點，即

『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』之毫。關於毫之地望，歷來說者甚多，王國維先生從臣瓚說，斷爲漢志山陽郡之薄縣，薄縣已早廢，其地約當今河南商邱縣北，山東曹縣南。王先生舉出三證，說俱甚確。但其中實有一大疑點，爲王先生所未注意及的，即在夏商之間，祝融之後八姓甚強，其分佈地都在山東西部，河南東南，及與江蘇安徽交界地，湯在未滅韋顧昆吾之前，是否能居於此以爲根據，實爲疑問。按祝融之後八姓，爲己、董、彭、秃、姁、曹、斟，據鄭語所述，己姓『昆吾爲夏伯』，彭姓『大彭豕韋爲商伯』，可知勢皆甚強。昆吾所居，初在顓頊之虛，即今河北濮陽縣，後實遷於許，即今河南許昌縣，左傳昭十二年楚子曰：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』，當湯伐昆吾時，昆吾實已遷許，王先生亦未注意及之。大彭所居，韋昭謂在彭城，即今江蘇銅山縣。豕韋依漢志注及杜預說，皆謂在白馬縣東南，即今河南滑縣東南。除此以外，八姓尚可考者，如己姓尚有蘇、顧、溫、董，彭姓尚有諸稽、秃姓舟人、姁姓鄆、鄆路、偃陽、曹姓鄆、莒、董姓醜夷、豸龍，及莘姓，惟斟姓無後。此數族居地，除董姓在山西南部，在孔甲前已爲夏滅，莘姓即周時之楚，夏商間當居於河南南部荆山附近（爲古荊國地），其餘幾全在今魯、豫、蘇、皖四省交界處，如鄆在今河南新鄭，鄆本作鄆，即今河南鄆陵，偃陽在山東嶧縣，鄆、莒、易知，舟人依鄭語前文，亦當在鄆鄆附近，其他蘇、顧、溫、董、諸稽、及路等，雖不詳，當亦不出此區域，王國維先生

疑顧當在昆吾與豕韋間，自屬近似。是當夏商間，八姓之屬既如此其衆，且昆吾、豕韋、大彭等相繼爲伯，古之所謂伯，實即王，如『共工氏之伯九有也』等，實係一國，並非五等爵下矣。伯之伯，鄭語謂『昆吾爲夏伯』，余疑當夏代時，商湯未興以前，今河南東南與魯、蘇、皖三省毗連各地，當全爲以昆吾氏爲首領，由祝融之後八姓各屬所結成的國家，未必爲夏有。此雖爲假想，未敢斷定，然八姓之屬佔勢力於此區域內，殆無疑間。若『湯始居亳』之毫，借如臣瓚所說，在山陽薄縣，是湯豈非以異族之地爲根據乎？恐勢有所不許也。

況且即不論此，即如王先生依臣瓚之說，毫在山陽薄縣，其地距今商邱不過四十里，依王先生說，商人自昭明以來幾全居於此商邱，而至湯時始北徙四十里都於毫，王先生謂爲『經略北方』，不知此四十里之差對於當時經略上有何重要關係？況湯之都毫明言『從先王居』，此『先王居』乃近在商邱附近，而商人歷來皆不居之，乃居於無所謂之商邱，此於情於事，亦似欠合。古人心理，吾人不能懸揣者固甚多，然遷徙大事，要必有重要意義，絕不應只差四十里即鄭而重之，謂『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』也！

但王先生所舉證據中，有一點極不易反駁的，即引孟子『湯居亳，與葛爲鄰』，而歷來釋者，又皆謂葛在寧陵，與山陽薄縣甚近，恰與『葛爲鄰』一語相合，是毫在薄縣必無疑。但若『葛伯不祀』之葛，其在寧陵確切無疑，則此說固亦無疑，然葛在寧陵，亦不過漢人因寧陵有葛鄉，

遂指爲古之葛國，而是否真屬如此，實無其他證據也。按葛爲嬴姓，嬴姓之族多分佈於陝西，其根據地在汧水之間，此節在王國維先生已有考證（秦都邑考）。鄭語有云：『姜、嬴、荊、芈，實與諸姬代相干也。』周人與於陝西，明與姜、嬴、荊、芈三族接近，商周之世，嬴姓始漸興，在商以前，遠在河南東南，是否有嬴姓國，實爲疑問。此事似不能遽作確切證據也。

如上二說——河南東南爲祝融八姓勢力，與葛伯國未必在寧陵——若頗有是處，則『湯居亳』之亳，絕不能在山陽薄縣。吾意湯居亳，明言謂『從先王居』，是亳地必與商人之先公先王有關，其先王普通都謂指帝嚳，皇甫謐謂帝嚳名俊，王國維先生在卜辭中亦發見有『俊』字，是帝嚳爲商人祖先，當無可疑。帝嚳居地，雖無其他佐證，不能確知，而皇覽以爲帝嚳家在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，括地志以洛陽偃師縣西即亳邑故城，爲帝嚳之墟，此二地皆有亳名，皆屬可能，惟若以『與葛爲鄰』一點論，當以偃師之亳更爲近似，因以嬴姓居地斷，至遠亦當在陝豫間也。故吾以爲湯居亳之亳，仍以從偃師舊說爲是。

此外王先生說亳一文中，所舉湯都必在山陽薄縣另一理由，以爲怡與商頤所載『韋、顧，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』之經略程序相合，謂從商邱北徙於亳，正所以北向經略韋、顧與昆吾。其實當湯之時，昆吾在許，韋、顧等在河南東南部，皆在商丘（濮陽）與殷虛（從王先生說，即今安陽）之南，商丘與殷虛，自相土以來歷爲商人根據地，至湯時必係爲韋、顧等所迫，乃不得不西遷於偃師之亳，以從其故居，然後再東向征伐韋、顧、昆吾等也。此點證以湯居亳後，首即與韋、顧、昆吾相爭，當屬近似。

（四）七遷與九遷——以上所舉各地望，與靜安先生相左處，或有當有不當，然王先生文中，實尚有一大缺點，即在一方面實不足八遷，只得七遷，而另一方面乃成九遷，不止八遷。其一因王先生強析『相土之東都』與『相土因之』之商丘爲二，以足八遷之數，而東都之是否在東岳下，與商丘之是否爲二，王先生並無證據可舉，此點實有未安。萬一相土之東都即是商丘，則王先生所指之八遷，實只得七遷也。其二契封於商，商人因以爲號，此不惟見於史記殷本紀，商頤所言亦如此，獨裴駰據左傳『閼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』一語，謂在相土時始封於商，使果如此，商頤又何不祖相土而必祖契呢？古代稱祖之例，幾全係以其初封地或初居地言，如夏之於大夏，周之於周原，秦之於秦亭等皆是，絕無例外，商人絕不能棄其初封於商之相土而尊契，今乃尊契，是必自契時已有商名無疑。靜安先生遽依裴駰之說，略去契封於商一段，而直謂『契本帝嚳之子，實本居亳，今居於蕃，是一遷也。』其實非是。若以商加入，使爲『契本帝嚳之子，實本居亳，後封於商，是一遷，由商遷居於蕃，是二遷。』如此合王先生所謂泰山下之相土東都，豈非適成九遷乎？此兩點實應改正，則自契至湯八遷踪跡，更不容不變更矣！

（五）商人東遷之時期——綜上諸說，則商人遷徙自西徂東之跡甚明，而非由東向西也。商初契及昭明兩代，皆居於今陝西東南，不外商蕃及砥石數地，砥石地望雖不明，然或當不出禹貢所謂砥柱析城區域。

92582
及昭明子相土時，始徙至今河北濮陽縣之商丘。此商丘附近，實爲古代名勝之區，傳說顓頊居之，故號爲顓頊之虛，亦號帝丘，顓頊以後帝嚳帝堯之間，又傳說爲火正閼伯所居之地，而祝融後八姓昆吾氏亦會居之，且又爲夏代帝相之都城，是其地實爲古代重鎮。以如此重要之區，商初相土時，方在夏代，究因何故，即能由陝西東南之商縣，突然遠徙至河北濮陽縣，歷爲帝王所都之重鎮呢？此實亟應研究者。

關於此點，據竹書紀年，略可得其梗概。原來當商人相土時，即當夏之帝相，夏在帝相以前太康仲康兩代，皆居斟尋，帝相時出居商丘，當時商丘爲夏同姓諸侯斟灌所居，其時有窮后羿已作亂，恃其善射，因夏人以代夏政（左傳襄四年）帝相的出居商丘實爲依斟灌斟鄩（一本紀年作如此）及帝相八年寒浞殺羿，益爲亂，斟灌斟鄩亦遷山東（臣瓚曰：『斟尋在河南，後遷北海也。』）故紀年謂帝相九年，『居於斟灌。』自此寒浞與斟灌斟尋大戰於今山東境內，斟灌斟尋皆爲所滅，不久帝相亦被殺（皆見紀年），而商人相土，即乘此混亂時期，入居於商丘，竹書紀年載帝相九年『居於斟灌，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，遂遷於商丘』，是相土的遷入商丘，必在帝相及斟灌等遷入山東以後。夏人遷入山東是否爲征伐寒浞（郡國志謂寒國在北海平壽縣）或直係由商人東向發展所迫，雖不敢定，然要亦不出此二原因。總之在此時期，夏民族大部分已入山東，商人相土亦於此時發展至商丘，居斟灌及帝相之故居，殆無疑問。

夏自帝相被殺，夏統中斷幾四十年，及帝相子少康長成後，始藉其母舅家有仍氏力量，及其同姓各族，共滅寒浞，夏始再建，此事兩見於左傳（襄四年及哀元年），羿名亦見於論語，當非虛妄。此事非虛，則商人相土於此時遷入商丘，自無可疑。因相土開始爲此發展，故商頌頌其功，謂『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。』當時之山東，在陝西人視之，同應爲海外也。自相土遷於商丘，六十年後，夏少康始中興，少康時已爲商人之王冥，似因河患而死（紀年謂帝杼『十三年商侯冥死於河』，即此一端亦可證商丘在濮陽縣，若在梁國睢陽，又焉能死於河呢？）因河患，故其子王亥於帝芒三十三年遷於殷（竹書紀年）因居於殷，故王冥尙稱商侯，而王亥以次都稱殷王（竹書紀年，山海經亦同）殷之地望，即今安陽縣，王先生說甚詳，今不具論。

由上考查，我們更可看出一種情形，即夏代經帝相時之擾亂，以後黃河流域局勢，似顯有三個範圍，其一自商丘沿黃河迤邐而西，至河南西部以及陝西，當爲商民族範圍，其二商丘以南豫魯交界一帶下至安徽北部，及鄭語史伯所謂『河潁之間』地，實爲祝融八姓昆吾韋顧等勢力，其三在商丘以北沿黃河及濟水東行，直至山東東部，始爲夏代勢力，加有鬲、有過、有仍、斟灌、斟尋等皆在此區域。惟自少康中興後，夏人勢力仍強，實較商人及昆吾等爲大，黃河北岸之地，包括河南北部及山西南部，都仍屬於夏，故祝融八姓中之在山西南部者如董、豷、豳、龍等，孔甲前爲夏所滅，以後夏代仍有數王都於山西南部，直至於桀。

此種局勢，證以各書所載，當屬近似。

(六)自契至湯八遷重訂——綜上諸說，則商人遷徙地望，與其發展，及與夏代關係，當已較明，故特舉自契至湯八遷蹤跡，妄爲重訂如下：

『商人始祖契，初封於商（今陝西商縣），因以商爲號（殷本紀），惟契本帝學子，其原始居地實在亳（今河南偃師縣），其封於商，乃遷於商，是爲商人之最初遷居。契遷商後，又遷於渭水南岸之蕃地（世本），是爲二遷。契子昭明時，復由蕃遷居砥石（世本），又由砥石歸於商（荀子），是爲三遷。四遷，昭明子相土時，趁夏代國亂，力向東發展，遂得佔據商丘而居之（今河北濮陽縣），然實以舊商爲根據地，故商丘號爲『相土之東都』（左傳）襄九年及定九年，是爲五遷。相土以後數代至王亥時，因河水爲患，王亥治之未成而死，其子王亥因由商丘遷居於般（竹書紀年），是爲六遷。此後商人居於般甚久，至夏孔甲時，始復由般歸於商丘（竹書紀年其時或當在主壬時），是爲七遷。至湯時，似因其以南祝融之後各族強盛，商人被迫，乃由商丘西歸至帝營故居亳，是爲八遷。自亳以西，本爲商民族根據地，湯歸亳後，乃整飭其族，東向以滅韋，顧昆吾，以至滅夏。』

(七)由西向東的發展——由上所見商民族之遷徙發展，其爲自西向東，自不待論，此種現象，實爲中國民族從西北遷入的絕好說明。平常因爲古代史料缺乏或欠整理的關係，我們對於此種事實所知者只

有周民族及秦民族，周以前實已無法證明。惟自王國維先生殷周制度論諸文出後，上古帝王興於東土說大盛，始有一新觀念。王先生謂『自古以來，帝王之都皆在東方』，『夏自太康以後以迄桀，其都邑及他地名之見於經典者，率在東土，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。商有天下不常厥邑，而前後五遷，不出邦幾千里之內。故自五帝以來，政治文化所自出之都邑，皆在東方，惟周獨崛起西土……』使此說果是，使起於西土者只有周，則於中國民族來源上，實爲一至有興味之問題。然此說實未易成立也。古代太皞之虛，大庭之虛，少皞與顓頊之虛，雖皆在東土，然其是否初興於東土，實應注意，惟此點且暫不必論。至於夏商兩代，卻顯然係由西向東而發展，初非興於東土，商代的遷徙已述如前，而夏代的東遷事實亦至明顯。比方夏初都邑都在西土，如見於周語的『有崇伯』的『有崇』，崇即河南嵩山（御覽地四引韋注），見於孟子『禹避舜之子於陽城』的陽城（今河南登封縣），又見於周語『賜姓曰姒，氏曰有夏』的夏，夏即大夏，服虔云『在汾澮之間』，故周初封唐叔於唐，而曰『命以唐誥，而封於夏虛』。又如夏后啓即位，『有扈氏不服』的有扈氏，其地更僻在陝西。此都可證夏初居地實在西土。其後乃經由河南北部及河北南部，而入山東。已述如前。其由西向東遷徙，各書上且有明白載及的，如前所舉之斟灌斟尋，賈逵謂皆夏同姓，臣瓚謂其初居河南，後遷北海。又如甯武子所謂『杞鄩何事』的杞，初本在河南今杞縣，後至春秋時杞成公遷緣陵即今山東昌樂縣東南，文公遷淳于即今

山東安邱縣，是其東遷之習，至周尤然。歷觀夏商兩代，此種由西向東遷徙蹤跡，皆歷歷可指，似不容吾人謂其興於東土也。

一九三三，二一。

後記

本文草就後，因讀癸巳類稿『湯從先王居義』篇，見有數事可舉，特引之如下，以備參考：

一、關於『湯始居亳』之亳，俞正燮亦力闢在今商邱及曹縣（即薄）諸說，俞謂：『鄭樵通志郡邑略云，「太史公言，禹興於西羌，湯起於亳，在今長安南，及湯有天下，始居宋地。」漢後說亳者，惟此最通！俞氏引數事以證之，其一，詩商頌正義引維予命云，「天乙在亳，東觀於洛，」曲禮下正義引維予命云，「湯東觀於洛，曰寡人懼機，」是『湯自亳東觀洛，亳在洛西，明矣！』其二，史記六國表序云，「禹興於西戎，湯起於亳，周以豐鎬秦用雍州，漢自蜀漢，皆在西方，」謂湯始居之亳在西，」其三，『辛南世姻，周頌言，莘在洽陽渭溪，亦陝西地也。』綜俞氏書，謂亳實在陝西，併僂師一說亦駁。

一九三三，二一。

外國遊歷家之旅俄狂

本年夏季外人之往蘇聯參觀者多如潮湧。如以一九二八年來蘇外人之人數爲一百，則一九二九年爲一三五，一九三〇年爲三〇二，一九三一年爲四九一，一九三二年爲七二三，本年數字將遠過往年。蘇聯特設旅行社以吸引各國人士往蘇遊歷，今年且舉行戲劇週，功效甚著。本年將專駛巨大船隻十艘，巡行全球，以招接較去年多至兩倍之旅客。

往蘇遊歷者多數爲科學家藝術家，公務人員等，彼等對於蘇聯與他國文化關係之增進貢獻頗多。就遊歷家中最多者爲美國人，其次爲英國及斯堪的那維亞人，而法國、意國、西班牙等拉丁國家之旅客本年亦有顯著增加。

旅行社之工作日形擴張與改進。列寧格勒、莫斯科、巴庫、巴屯姆、斯達林格勒及高爾基等地現正增設旅行社以容遊客。旅行社復在國外設立分社，對往蘇遊歷作種種援助。現該社將於土京、斯坦布爾設置永久陳列室，以供給土國及其他近東國家旅行家以便利云。